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 山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 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共收回有 效表决票 9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核深圳市新南山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 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申报了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2171号),于2016年8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2171号),于2016年8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71号)。因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南山控股、深基地需要落实相关事宜,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交易审查的申请,并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171号)。

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政策已经明确,相关事宜已经落实完毕,南山控股及深基地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的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王世云、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